

簽 於 財政稅務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主旨：檢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裝

訂

線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長 洪毓如

教務主任 張允文

秘書長 蔡淑芬

秘書 許素珠

0307

潘德仁

商學院

教務處 戴錦周

商學院院長 柯沛程

(勾)
8(字)相
102.3.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沈維民教授、黃淑惠教授、林冰如副教授、張淑華副教授、許義忠副教授、張瀨云副教授、林晏如副教授、謝蕙如助理教授（請假）、顏志達助理教授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 101 年 12 月 10~12 日本系教師確認本系碩士班名稱一覽表資料(附件一)。
2. 101 年 12 月 12~17 日本系教師投票推選本系 101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晏如老師、圖書諮詢委員為顏志達老師。
3. 101 年 12 月 20~24 日本系教師確認本系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由系上編列，更新系公務用影印機、教師研究室系統櫃及建置碩士班專業研討室。
4. 今年設備費已進行採購有碩士班上課用專業研討室會議桌及系統矮櫃。
5. 請轉知班上同學：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校：第三學期，系：第二學年結束前，繳交 2 次測驗成績）、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請傳閱）。
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參加班級	備註
102 年 2 月 27 日 (四) 前	17:00 前	繳交英檢資料	系辦	財稅三、財稅四	1.請三年級、四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請班代收齊繳交系辦。 2.未繳交者本學期所修英文輔導課程不算時數，亦不算學分數。
102 年 3 月 6 日 (三)	15:20~ 16:30	102 年度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	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	財稅三 1、財稅三 2	請三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參加。
102 年 3 月 11 日 (一)	8:30 ~ 17:00	選模組	系辦	財稅二	請二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
102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	繳交英檢資料	系辦	財稅二	1.依「本校（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五) 前					及輔導辦法」第四條辦理。 2.請二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請班代收齊繳交系辦
102年4月12日(五)	8:40起 (預計 17:30 結束)	自評訪視	7704	財稅系全體師生	1.自評當天全員到校、當天正常上課。 2.102年11月~103年2月實地評鑑。
102年4月17日(三)(預定)	14:20~ 17:20	企業座談會	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	財稅三、財稅四	1.請三年級、四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請班代帶隊參加。 2.請當天第6節課老師調課。
102年4月24日(三)	14:20~ 17:20	履歷健診服務	7705	財稅四	1.請四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請班代帶隊參加。 2.請當天第6節課老師調課。 3.參加同學請攜帶履歷表。
102年5月1日(三)	14:20~ 17:20	職業適性診斷	7705	財稅四	1.請四年級班導轉知班上同學，請班代帶隊參加。 2.請當天第6節課老師調課。

- 7.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不佳學生。
- 8.勞委會職訓局102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1日接受申請。
- 9.本校開設「內涵服務學習課程」自即日起至102年3月15日接受申請補助(請傳閱)。
- 10.請教師維護101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教材教學課程(例:智慧大師、...)資料。
- 1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請傳閱)。
- 12.本學期商學院專證獎勵即日起開始申請，期限至3月15日(五)截止。依本校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規定，證照取得期間需於101年1月1日~12月31日始得申請。因本院取得3張證照始得申請院專證獎勵，請注意3張證照中至少需有一張取得期限在101年1月1日~12月31日(請傳閱)。
- 13.學期成績(入學身分)調查，僅供內部討論，分析系上招生來源。
- 14.中技大樓啟用後，張主任向商學院爭取中商大樓7704室及7705室空間，7704室安排碩士班上課用研討教室、7705室安排大學部選修課程上課教室。
- 15.102年3月將開始填報102年03.04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請老師

提供資料，以供日後教師評鑑及升等資料之依據。

16. 中科大人字第 1020001787 號檢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正草案對照表（請傳閱）。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組成「系所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說明：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系所級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由系主任及兩位以上專任教師、系辦組成，系所主管擔任召級人，負責辦理系所自我評鑑試務規劃、推動、督導及協調溝通等事宜，並提供系所自我評鑑重要作業之諮詢」辦理。

2.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自我評鑑要點」辦理（附件二）。

3. 確認第一次開會時間。

決議：1. 由本系全體教師擔任本系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成員。

2. 第一次開會時間為本次系務會議結束後接著召開。

3. 以上 2 點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業務費經費執行原則」（草案）（附件三）。

說明：擬修訂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p> <p>(一)經常性業務費</p> <p>每年度將撥20%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80%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p> <p>(當年經常性業務費*20%)/當年度教師人數=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p> <p>(二)計畫型業務費(增額費用)</p> <p>每年度將撥70%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30%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p> <p>(三)競賽獎勵</p> <p>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核撥該年度系業務費10%為獎勵金。</p>	<p>二、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p> <p>(一)經常性業務費</p> <p>每年度將撥10%為本系老師添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90%為系辦公室行政事務用。</p> <p>(當年經常性業務費*10%)/當年度教師人數=每位老師可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物品費用</p> <p>(二)計畫型業務費(增額費用)</p> <p>每年度將撥70%為計畫主持人添購教學、研究相關用品，30%系辦公室維持行政業務用。</p> <p>(三)競賽獎勵</p> <p>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院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核撥該年度系業務費10%為獎勵金。</p> <p><u>(四)國內學術會議差旅費</u></p> <p><u>當年度每位教師申請補助兩次，單次差旅費補助</u></p>	<p>第二條第(一)項：依中科大人字第1010007855號函：「自即日起，國內出差旅費（自籌財源除外）納入各單位業務費內支用，不再由學校統籌款支應，同一出差事由，除專案簽准，僅派一人為度」調整。</p> <p>第二條第(四)項：依中科大人字第1010007855號函：「自即日起，國內出差旅費（自籌財源除外）納入各單位業務費內支用，不再由學校統籌款支應，同一出差事由，除專案簽准，僅派一人為度」增訂。</p> <p>第二條第(五)項：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p> <p>第二條第(六)項：為鼓勵學生修習就業學程或「租</p>

	<p><u>以2,000元為限(限通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內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者申請)。</u></p> <p><u>(五)獎勵學生組成讀書會獎勵金10%。</u></p> <p><u>(六)修習就業學程或「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跨系學程結訓成績優異學生獎勵金以10,000元為總額獎金。</u></p>	<p>稅管理與理財規劃」跨系學程增訂。</p>
--	--	-------------------------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業能力證照畢業資格實施要點」(附件四)。

說明：擬修訂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下表列的七種證照其中之一，才使得畢業。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下表列的六種證照其中之一，才使得畢業。			依發照單位「中華財政學會」更改證照資料修訂。
編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編號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3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4	財產稅申報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5	商業會計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5	稅務會計實務	中華財政學會	
6	稅務會計	中華財政學會	6	記帳士	考選部	
7	記帳士	考選部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四：討論「教學追蹤品保」事項。

說明：為落實教學追蹤品保，本系擬實施「學生期中學習追蹤表」(附件五)。

決議：每班先以發放 20 份問卷為主，讓同學有管道回饋給授課教師。

案由五：修訂本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修業要點。

說明：1.擬修訂條文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指導教授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1日前，應確定論文指	三、指導教授 (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應提	

<p>導教授。</p> <p>(四)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p>	<p><u>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寫作申請表」。</u></p> <p>(四)本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6月1日前，應確定論文指導教授。</p> <p>(五)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相關表格，並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予以更換。</p>	
---	--	--

2. 「論文寫作申請書」(附件六)。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六：修訂「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及「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說明：1. 教務會議通知各系配合新制多益測驗作修訂。

2. 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p> <p>(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u>167</u>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u>IBT</u> TOEFL)：<u>72</u>分(含)以上。</p> <p>(四)托福紙筆測驗(<u>ITP</u> TOEFL)：<u>492</u>分(含)以上。</p> <p>(五)<u>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u>：<u>668</u>分(含)以上 (<u>其中聽力須達 275 分，閱讀須達 275 分</u>)。</p> <p>(六)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p> <p>(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八)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p>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p> <p>(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97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1分(含)以上。</p> <p>(四)托福紙筆測驗(IPT TOEFL)：527分(含)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750 分(含)以上。</p> <p>(六)雅思(IELTS)：5.5 級(含)以上。</p> <p>(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項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八)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p>	<p>依新制多益測驗修訂。</p>

3.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u>複試</u>。</p> <p>(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97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u>IBT</u> TOEFL)：87分(含)以上。</p> <p>(四)托福紙筆測驗(<u>ITP</u> TOEFL)：543分(含)以上。</p> <p>(五)<u>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u>：785分(含)以上 (<u>其中聽力須達400分，閱讀須達385分</u>)。</p> <p>(六)雅思(IELTS)：5.5級(含)以上。</p> <p>(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項成績 80分(含)以上。</p> <p>(八)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p>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u>初試</u>。</p> <p>(二)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197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71分(含)以上。</p> <p>(四)托福紙筆測驗(IPT TOEFL)：527分(含)以上。</p> <p>(五)多益測驗(TOEIC)：750分(含)以上。</p> <p>(六)雅思(IELTS)：5.5級(含)以上。</p> <p>(七)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各項成績 80分(含)以上。</p> <p>(八)全球英檢(GET)B2 等級(含)以上。</p>	<p>依新制多益測驗修訂。</p>
--	---	-------------------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七：確認本系日間四技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能力指標。

說明：1.本系日間四技教育目標：

- 一、培養公部門所需之財政稅務行政專才。
- 二、培養國內企業所需之租稅規劃專才。
- 三、培養會計經濟專才。

2.本系日間四技系能力指標項目與院、校核心能力項目對照表：

服務學習		專業知識		探索與能力分析		國際視野		團隊合作與人文素養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專業	10	專業	80	專業	50	專業	50	專業	30
創新	10	創新	15	創新	40	創新	40	創新	30
服務	80	服務	5	服務	10	服務	10	服務	40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基礎能力	20	基礎能力	50	基礎能力	50	基礎能力	50	基礎能力	2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人文素養	40	人文素養	10	人文素養	10	人文素養	10	人文素養	40

決議：一致通過。

案由八：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能力指標。

說明：1.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

2.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能力指標與院、校核心能力項目對照表。

院核心能力項目		院核心能力項目		院核心能力項目		院核心能力項目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權重 %		權重 %		權重 %		權重 %	
專業		專業		專業		專業		專業	
創新		創新		創新		創新		創新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服務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基礎能力		基礎能力		基礎能力		基礎能力		基礎能力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		人文素養	

決議：1.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教育目標：

- 一、培養公部門所需之財政稅務行政專才。
- 二、培養國內企業所需之租稅規劃專才。
- 三、培養會計經濟專才。

2.訂定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能力指標與院、校核心能力項目對照表：

服務學習		專業知識		探索與能力分析		國際視野		團隊合作與人文素養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院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專業	10	專業	80	專業	50	專業	50	專業	30
創新	10	創新	15	創新	40	創新	40	創新	30
服務	80	服務	5	服務	10	服務	10	服務	40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校核心能力項目	權重 %

目		目		目		目		目	
基礎能力	20	基礎能力	50	基礎能力	50	基礎能力	50	基礎能力	2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專業能力及應用能力	40
人文素養	40	人文素養	10	人文素養	10	人文素養	10	人文素養	40

案由九：確認本系日間四技 97~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及日間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標準與能力指標。

說明：學校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系統資料。

決議：1.參照歷年資料填寫。
2.其他課程平均分配於本系能力指標。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下午 13:20